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雅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70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博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9日收據、工作證各壹張及三星廠牌之手機（含SIM卡）壹支，均沒收之。

事 實

一、A 0 2 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持非任職公司名義之文書代不明人士收取及轉交款項，極有可能係以行使偽造文書等方式取得詐欺贓款，並將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可能參與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竟為獲得報酬，仍基於縱使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2月8日前之不詳時點，應徵參與真實姓名不詳、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李鵬倫」、通訊軟體Line暱稱「亦昱-柏」等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A 0 2 並在該詐欺集團組織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工作，負責依該組織上游之指示，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即可按月支領薪水新臺幣（下同）5萬元；而上開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早於114年11月底起，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之單一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中心-陳曉蘭」等名義與A 0 1聯繫，向其誑稱：可以購買apple點數及存入款項之方式協助在交友網站投放廣告，藉此賺取分紅，惟該帳號有誤已經封鎖，須繳納同額款項解鎖云云，致其陷於錯誤，先後陸續向該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交付款項（此部分A 0 1遭詐欺部分，不在本案A 0 2被訴範圍內），迨A 0 2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即與承前揭同一犯意之該詐欺集團組織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推由該詐欺集團組織某不詳成員，接續向A 0 1佯稱：是否要繳交150萬元以解鎖上開帳戶云云，再由A 0 2依「亦昱-柏」之指示，持其列印、冒用「博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楊雅雯」名義所偽造之收據、工作證（該收據上有偽造之博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星公司】之印文、楊雅雯之署名各1枚），於114年12月9日17時許至A 0 1位在新竹市東區中華路2段之住處與之碰面，並向其出示上揭偽造之工作證、收據，以取信A 0 1並欲向其收取約定之款項100萬元，而據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足生損害於博星公司、楊雅雯及A 0 1，惟A 0 2旋為因A 0 1察覺有異、早在現場埋伏之警員當場查獲而不遂，亦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並為警當場查扣上開偽造之收據、工作證、A 0 2持用之三星廠牌之手機1支（含SIM卡）等物。

二、案經A 0 1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

01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
02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03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
0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
05 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偵審階段之供述，
06 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
07 以被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
08 據。查本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之陳述部分，均屬被
09 告A02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參與
10 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
11 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
12 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等，則不受此限制。又被告於
13 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告之供述，為法定證
14 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排
15 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
16 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併予敘明。

17 二、再者，本案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
18 遂、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等罪，均非
19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
20 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
21 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評議後認合於刑事
22 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23 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
24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25 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26 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以外
27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
28 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能
29 力。

30 貳、實體部分

3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簡式審判程序
02 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3頁至第75頁，本院卷第51頁至第
03 52頁、第56頁至第5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O 1於警詢
04 中之指訴（見偵卷第14頁至第21頁、第22頁至第24頁）大致
05 相符，且有告訴人提出其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中心-
06 陳曉蘭」之對話紀錄擷圖、手機內存之博星公司軟體帳號頁
07 面擷圖影本、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組織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
08 對話紀錄擷圖、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東勢派出所扣押筆錄
09 【受執行人：被告、告訴人】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
10 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47頁至第50頁、第54頁、第57頁、第3
11 8頁至第46頁、第25頁至第28頁、第29頁、第30頁至第33
12 頁、第34頁，本院卷第33頁至第39頁）在卷可稽，並有扣案
13 之偽造博星公司114年12月9日收據、工作證各1張及三星廠
14 牌之手機（含SIM卡）1支（扣押物品目錄表各見偵卷第29
15 頁、第34頁，扣押物品照片各見本院卷第35頁下方照片、第
16 37頁下方照片、第39頁）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17 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18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
19 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
20 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
21 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
22 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
23 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觀諸本案犯罪手法，被告所參與
24 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有介紹被告加入的，有使用通訊軟體
25 向告訴人行騙者，有指示被告偽造收據、工作證及收款者，
26 且反覆對外行騙，堪認其集團成員至少3人以上，彼此分工
27 合作以共同達成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並朋分贓款牟利，顯
28 係以實施詐欺取財為目的，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29 構性組織，自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
30 織，而依被告之智識及社會經驗，就該詐欺集團組織上游成
31 員所指示之各該工作內容以觀，其對於參與上開組織係以分

01 層負責手法向告訴人行騙，實難諉為不知，詎其因貪圖不正
02 報酬，仍自甘參與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前往收取告訴
03 人財物之車手角色，其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故意及客觀
04 行為，至為灼然。

05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
06 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07 等犯行均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0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1 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12 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14 (二)再者，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
15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6 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共同正
17 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
18 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
19 28年度上字第3110號、34年度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經查，被告依上開「亦昱-柏」等人之指示以前述方式參與
21 本案犯行後，雖非親自向告訴人實行詐術等行為，然被告既
22 依「亦昱-柏」指示擔任收款人員、參與偽造及行使博星公
23 司收據及工作證等私文書、特種文書之行為，則被告與上開
24 「亦昱-柏」等人間既為詐欺告訴人、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特種文書而彼此分工，堪認其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
26 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
27 罪之目的，從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間，有犯
28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
29 犯。

30 (三)罪數關係

31 1.被告暨上開詐欺集團組織成員於上開博星公司114年12月9日

收據上偽造「博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楊雅雯」之署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等持前揭偽造之屬私文書之博星公司收據、屬特種文書之工作證向告訴人行使，各該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 又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未遂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之行為，部分行為亦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應認其所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四)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 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4年12月30日修正、115年1月21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

01 行。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
02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3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詐
04 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
05 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
06 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僅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8 均自白」及「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為條
09 件，且係「必減輕其刑」；惟依修正後該條規定，行為人除
10 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1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2 額，始符合「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
13 後即裁判時法未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即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15 段之規定。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
16 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
17 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刑事大法庭裁
18 定意旨參照）。

19 (2)查被告本案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目所
20 規定之詐欺犯罪，且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所為上開加重
21 詐欺取財未遂犯行均自白犯行，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
22 稱：我們之前有講好用月薪，每月5日領薪水，12月5日我沒
23 有領，我還沒有領過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57頁），而卷內
24 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遽認被告
25 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存在，則被告當毋庸自動繳交所得
26 財物，即已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
27 規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28 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無自白減刑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
29 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0 2.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因業已著手加
31 重詐欺行為之實行，而未能取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

01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
02 減輕之。

03 3.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4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5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6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7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8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9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0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1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2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3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4 意旨參照）。準此，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未遂
15 之事實，亦均自白不諱，而卷內確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
16 獲有犯罪所得，是被告當毋庸自動繳交所得財物，同合於洗
1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亦有刑法第25
18 條第2項未遂減輕規定之適用，惟被告所犯洗錢未遂罪部
19 分，係屬被告本案犯行之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而上開輕
20 罪之各該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揆諸
21 前揭說明，僅得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分別於本案犯行一併
22 衡酌該等減輕其刑事由，即屬評價完足，附此說明。

23 (五)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113年間因幫助洗
24 錢、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4年度金簡字第97號判決判處有
25 期徒刑4月，緩刑5年確定，現仍在緩刑期間，此有被告之法
26 院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2頁）附卷憑參，
27 於本案雖不構成累犯，惟足見被告素行並非良好，詎其猶不
28 知悔悟，再因缺錢使用，即經「李鵬倫」之介紹，參與該詐
29 欺集團犯罪組織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之工作，欲與該組織其
30 他成員共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助長原已猖獗之詐騙歪
31 風，所為當有非是，自應嚴正的予以非難，再觀諸被告本欲

01 收取之詐欺贓款金額非微，該組織亦係以縝密之手法行騙，
02 是其等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幸因告訴人及時查覺有異，配合
03 警方查獲方止於未遂，然念及被告並非該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04 之核心成員，加以被告於偵審階段均坦承全部犯行、未有犯
05 罪所得，所涉洗錢部分亦僅於未遂，其犯後態度尚可，另兼
06 衡被告自述從事餐飲業、育有未成年子女、現仍在履行前案
07 緩刑條件、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
08 本院卷第52頁、第58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
09 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公訴人
10 於本案雖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等語，然依刑法第57
11 條各款規定考量被告本案犯行，前揭宣告刑應已足完全評價
12 被告行為，是認倘逕科以被告有期徒刑2年4月以上之刑度，
13 恐不符罪刑相當之原則，附此敘明。

14 三、關於沒收部分

15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16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17 之」，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
18 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查扣案之三星廠牌之手機
19 （含SIM卡）1支（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29頁，扣押物品
20 照片各見本院卷第37頁下方照片、第39頁上方照片），係被
21 告所有、用以與該詐欺集團組織成員「亦昱-柏」聯絡所用
22 等情，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52頁）；另扣案偽造博
23 星公司114年12月9日收據、工作證各1張（扣押物品目錄表
24 各見偵卷第29頁、第34頁，扣押物品照片各見本院卷第35頁
25 下方照片、第39頁下方照片），係被告於本案持以向告訴人
26 取款所用之物，已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上開手機、偽造之私
27 文書、特種文書均屬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之犯罪所用之
28 物，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9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至前揭收據上所偽造之
30 「博星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楊雅雯」之署名各1
31 枚部分，既因前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

條規定諭知沒收。又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本案因告訴人係配合警方查獲被告而交付假鈔1批，此有告訴人出具之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5頁），是被告本案並未取得洗錢之財物，核無從依刑法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另本案復無證據顯示被告有因本案前揭分擔行為受有報酬，業如前述，是本院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至本案固另自被告身上查扣其餘之工作證2張，而此或屬被告所涉他案之證物，惟無確切證據證明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供犯罪所用或所生之物，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宣告沒收，未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李澤陽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蕭妙如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6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6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